



大会

Distr.: Limited
8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修订草案

增编

第 19 条之二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¹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换取该公职人员或官员在执行公务时的作为或不作为，[以便获得或保留与进行国际商务有关的商务好处或其他不正当的好处]。^{2、3}

¹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条并非意在影响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任何豁免权。缔约国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豁免权的相关性，鼓励国际公共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免除此类豁免。

²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如果法规中将此犯罪定义为付给金钱“诱使违背公职”，则此项法规的规定可满足这些款中每一款所确立的标准，但条件是根据理解每一公职人员均有公正行使判断力或酌处权的职责，且这是一项“自动的”定义，无需该官员本国[或所属国际组织]法律或规章的证明。

³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进行国际商务”一语意在包括提供国际援助。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下述故意⁴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⁵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直接或间接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索要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⁶

第 50 条之二 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应根据第[……]条[引渡]、第[……]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条[司法互助]、第[……]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条[执法合作]、第[……]条[联合侦查]和第[……]条[特殊侦查手段]，在刑事案件中相互合作。在适当并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在侦查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及这些案件的程序中尽可能相互协助。

2. 在国际合作事项中，凡将双重犯罪视为一项要求的，如果所寻求协助惩处的犯罪名下的行为在两个缔约国的法律中均是刑事犯罪，则应视为这项要求已得到满足，而不论被请求缔约国和请求缔约国的法律是否将这种犯罪列入相同的犯罪类别或是否使用相同的术语规定这种犯罪的名称。

第 51 条 引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可依据本公约第[……]条确定的但根据本国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而同意对罪犯加以引渡。

3.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严重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项犯罪可根据本条规定予以引渡而其他一些犯罪由于其监禁期的理由而不可引渡但却与本公约涵盖的犯罪有关，则被请求缔约国也可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

⁴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本款列入“故意”一词主要是为了与第 1 款和本公约其他规定保持一致，而无意暗示可弱化第 2 款所载承诺，因为众所周知，外国公职人员是不能“非故意地”索要或收受贿赂的。

⁵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参加谈判的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未确立这种犯罪的任何缔约国，只要其法律允许，都应对已根据本公约确立这种犯罪的缔约国侦查和起诉这种犯罪提供协助与合作，并尽可能避免使不构成双重犯罪等技术障碍阻碍将腐败官员绳之以法所需的信息交流。

⁶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将主动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定为刑事犯罪，而第 2 款仅要求缔约国“考虑”将外国官员在这种情况下索要或收受贿赂定为刑事犯罪。这并非因为任何代表团宽恕或准备容忍索要或收受此种贿赂的行为。而是两款之间的义务程度有差别，其原因在于第 2 款所处理的核心行为已由第 19 条涵盖，第 19 条要求缔约国将本国官员索要和收受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第 53 条
司法协助

3.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 (j) 根据第五章的规定，辨认、冻结和追查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所得；
 - (k) 根据第五章的规定，追回资产。
-